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

(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布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令第 7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依法、公正、及时调解电力争议,保障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,维护电力市场秩序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争议,是指电力业务经营者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、用电人之间在电力市场活动中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。

第三条 电力争议调解实行自愿原则。

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)负责电力争议调解工作。

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调解电力争议,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以事实为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调解机构和调解员

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负责调解下列电力争议:

- (一)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区域电力市场的;
- (二)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;
- (三) 涉及国家电力调度机构的。

第七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立的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派出机构)负责调解本辖区内的电力争议。

前款规定应当由派出机构负责调解的电力争议,在派出机构设立前或者正常开展工作前,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负责调解。

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调解电力争议,由 3 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。对标的不大、事实清楚、影响较小的简单的电力争议,可以由一名调解员负责调解。

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从熟悉电力、法律等业务知识的人员中选任调解员。

调解员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条 调解员必须忠于职守,依法办事,公正廉洁,不得利用调解工作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

第十一条 申请调解电力争议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当事人之间有申请调解电力争议的协议或者当事人一 方申请调解电力争议,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的;
 - (二) 申请人与电力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;
 - (三)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;
 - (四) 有具体的调解要求和事实及理由;
 - (五) 属于被申请的电力监管机构管辖;
 - (六)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电力争议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电力监管机构不予受理:

- (一) 已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;
- (二) 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;
- (三)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电力争议的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调解电力争议,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,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。

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;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;
 - (二)争议的事项;
 - (三) 具体的调解请求、事实及理由;
 - (四) 相关证据。

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收到调解申请书后,经审查,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,应当在 7 日内受理并通知当事人;对决定不予受理的,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,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。委托代理人代理的,被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,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、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